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4部法律中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规定：“下列单位应当评估本单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一）医疗卫生机构；（二）学校、托育机构；（三）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第四十六条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以及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照顾和安排，并确保相关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求助电话等渠道，畅通求助途径，及时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帮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信息时，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公园访客管理和服务，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访客行为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完善访客安全保障和紧急救助等相关机制。”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公园区域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前款规定的景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